
新余学院文件

余学院发〔2016〕3号

关于印发《新余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附属学校：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学院

2016年10月13日

新余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外国留学生新生必须持《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以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国际交流学院报到入学。因故未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外国留学生在学校财务部门足额缴纳学费和其它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外国留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两周）以上不注册的，可视为其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新生按国家规定录取进校后，由国际交流学院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数据上传至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春季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受理时间

截至当年的4月15日；秋季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受理时间截至当年的10月15日。新生如无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其学历教育部将不予承认。无故欠缴学费的外国留学生，第二年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再视为在校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学制一般为4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以在所学专业学制外最多延长两年，超过者不予注册。因各种原因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需延长学习期限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请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期间按实际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并缴纳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合格成绩和获得的学分载入学籍档案。具体见《新余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并在成绩单中注明“缺考”或“作弊”，且需重修该课程。具体见《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七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的学生，根据《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做相应处分。

第八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参加

各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以及其他各项教学活动。学生因故不能上课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方可准假。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但外国留学生派遣国的重大节日和国外的其它节日，学校均不放假。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转学或转专业。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者，须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新余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转学申请表》，经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审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正式转出至新学校学习，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者，须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新余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正式转入新专业。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外国留学生转入新的专业，按照转入专业的学籍要求

进行管理；

（二）外国留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需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未修的课程学校不单独开设。转专业学生必须自学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

（三）转专业前已学习合格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不必重修。其它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

（四）转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补修完该专业的前期课程）方能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学费调整为转入专业标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一学期须停课治疗、休养占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国际交流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要求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休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经国际交流学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复学的外国留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国留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共2学期（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二）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必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结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

（三）外国留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等。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开学前两个月向学校将复学申请书及有关证明等递交国际交流学院申请复学，经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生效，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并取消学籍。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由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确认其恢复健康的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外国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七章 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一学年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无论补考与否）累计达到本学年开设课程门数80%以上（含80%）者，留级至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下一年级若未设置

该专业，转至相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留级一次。

第二十二条 凡一门课程分几学期讲授，每学期算一门课（含公共必修课）。

第二十三条 留级学生到下一级（班）学习，该班开设的全部课程均应参加学习和考试考核。留级学生应重新缴纳学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

（二）被要求留级，但不办理留级手续者；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休学期间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伤残严重，经治疗学习生活仍不能自理）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而又未能与学校取得联系、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五条 对外国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国际交流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分管校长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及其境外监护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其退学文件送交本人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二）退学的外国留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国际交流学院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其来华留学居留许可资格同时予以取消；

（三）因各种疾病退学的学生（包括意外伤残），由家长或家长法定委托人负责领回；

（四）退学的外国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毕（结）业。

第二十七条 因开除或退学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回国，其来华留学居留许可资格同时予以取消。

第八章 毕业与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业，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外国留学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在两年内参加补考，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的日期算起）。否则将予以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因各种原因，未准许毕业者；

(二) 外国留学生毕业时未取得国家汉语水平考试相应等级(三级)的合格证书者;

(三)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新余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校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外国留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参照《新余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处分决定与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分为下列五个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的处分

第五条 凡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吸毒、贩毒、制毒；
- (二) 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集会、示威等；
- (三) 举行或参与邪教活动；
- (四) 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六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财物和赔偿损失外，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未被公安机关立案，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未被公安机关立案，但认错态度较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盗用他人证件冒领、骗取他人的邮寄钱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 凡被公安机关立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有赌博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 有酗酒行为者：

- (一) 聚众喧哗、起哄、摔瓶子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 酗酒滋事，威胁他人，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九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

- (一) 购买赃物者，除退回赃物外，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条 破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根据破坏财物的价值，给予相应处分：

（一）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但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破坏学校电源、广播、通讯等公共设施，不论金额大小，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因肇事、打人、斗殴、作伪证、私藏公安管制器械、为打架提供器械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赔偿因打人或群殴造成的财物损失、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未构成犯罪的，除赔偿上述损失和费用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群殴，给予记过处分。

（二）打人者：

1. 动手打人未伤及其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凡持械打人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 为首聚众打架、群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三）被邀参与打人或群殴者：

1. 虽未动手，但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偏袒、作伪证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给予警告处分；

2.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私藏、携带公安管制器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者：

(一) 有调戏、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 制作、复制、传播、隐匿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设施、侵犯通信权利等行为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一) 扰乱课堂、公寓、会场、运动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不当操作造成火灾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1. 损失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损失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利用发送信息、电话、匿名信件等，恶意骚扰、攻击或欺骗他人，给予警告处分；

（六）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未构成犯罪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科技手段盗窃有价值的资料或骗取服务的；

（二）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造成损失的；

（四）登陆非法网站或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将带有欺诈性的、破坏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等有害信息传入设备、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要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

1. 未按考场规定座位就坐者；

2. 至发试卷时未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放到指定位置者；

3.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者。

4. 考试中交头接耳者；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判零分：

1. 偷看他人试卷或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2. 相互接传答案，传递和考试有关的信息者；

3. 以各种方式夹带者。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判零分：

1. 交换答卷者；

2. 考试期间无故撕毁试卷者；

3.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者；

4.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者；

5. 组织作弊者。

第十八条 一学期未经请假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数额者：

（一）20-3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40-5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60-7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80 学时及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不遵守学校学习纪律，存在迟到、早退、擅自离校等情况者：

(一) 不按时上下课，每次迟到或早退时长超过 5 分钟，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二) 除了住院治疗等特殊情况，凡请假者，累计请假 5 学时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请假必须有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每离校 1 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

(四)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新余 3 次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严禁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凡违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校内驾驶自行车、电动车时，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严禁在外租房居住，凡违反者，除限期搬回外，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转让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口头警告或以上处分。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无正当理由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无紧急就医等特殊原因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五）擅自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他人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在宿舍内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存放管制刀具者，予以无条件收缴，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外国留学生公寓任何范围使用明火，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违反外国留学生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扰乱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予以没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故意损坏宿舍内公用物品，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宿舍内严禁擅自改变结构，凡违反者，给予记过处分；

(十三) 砸摔物品、起哄闹事、制造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四) 对其他违反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视具体情节和性质，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加重与减轻

第二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一级处分：

- (一) 违纪后立即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交代错误的；
- (二) 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 违纪后，不主动到有关部门交待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威胁、报复检举人和证人的；
- (三) 违纪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费用的；
- (五) 包庇、怂恿他人违纪或嫁祸于人的。

第二十四条 一学年内曾受过2次记过处分，再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处理违纪外国留学生应当具备的材料：

(一) 主要证据：包括当事人的检查、陈述、申辩；证人证言、证物、鉴定结论和费用支出票据等；

(二) 审批材料：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意见所列的内容真实，手续完备、符合程序。

第二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国际交流学院研究决定并公示一周；

(二)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交流学院报学校研究决定并公示一周；

(三)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外国留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坚持错误或另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以中英文字发公告。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通过班长、班主任告知或电话、邮件等渠道送达处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际交流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及时地归入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档案中。

第三十一条 受违纪处分者，同时取消其当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又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新余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